

 中国地标之恋丛书

沈阳·在雪一方 下卷

Shenyang Zai Xue Yifang

秋 林 · 主编

皇寺钟鸣 故宫春晓 万泉烟柳
浑河帆影 彩塔夕照 东大绿荫
发生在沈阳知名地标的沈阳爱情故事



沈阳出版社

中国地标之恋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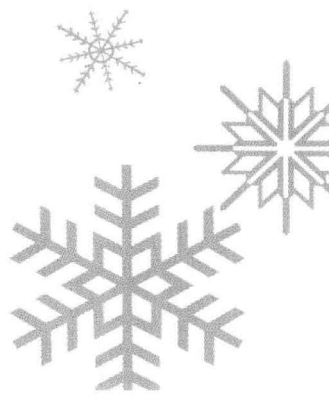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·在雪一方_{下卷}

Shenyang Zai Xue Yifang

秋 林·主编



沈阳出版社



⑦卷 **目录**
CONTE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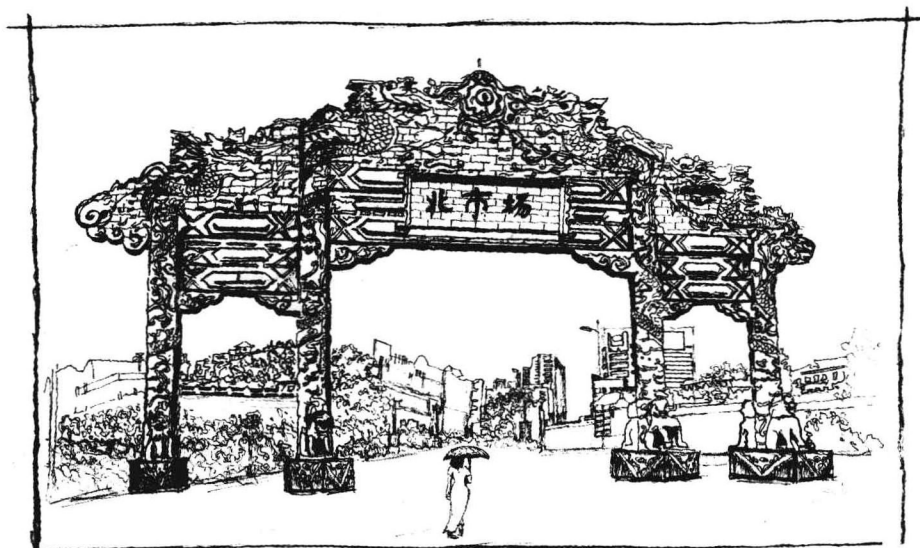
只有一个北市场	斗斗李	001
万泉密码·爱无疆	罗健	053
真爱·浑河	白晔	103
穿越地铁的爱恋	莫端倪	149
棋盘山下芦花白	王小妍	195
青年大街千百度	秋林	237

只有一个北市场 斗斗李



一个走神眨眼的工夫，我仿佛看见一个穿着旗袍的女子，向北市场的牌楼徐徐走去，一步一莲花。

我感到轻松。很多年前纠缠我的那个梦，终于随着心中那个花朵盛开般的声音，被抖落在路上，埋进了雪山……



我是刘立朵。

多年过后，一旦感到困顿，记忆便逡巡回初识天娇的情景，甚至连同她睫毛上俏皮的闪光都历历在目，当时心中的感受就像那个夏天列车窗外最毒辣的阳光一样，痛快极了。

我和天娇已经许久未见，我的小说进展并不理想，我急需见到她，并不因为小说主人公的原型是她的姥姥。仿佛以前一样，一旦思维又被日常禁锢，我便会急切地需要见到这个性情跳脱的姑娘。终于见到她，我努力地在这个相识多年的女子身上搜寻着属于她的踪迹，那个两个月以来与我日夜相伴的，七八十年前生活在脚下这片土地上的女子。她哼着遥远的奉天落子，越唱越淡，全化作没有尽头的绵绵思念了，最后，连那思念也无法入土为安，把疑惑留到这一代，生出了纠缠。

天娇对于别人的打量从不敏感，她答应我这是今天的最后一支烟。她旁若无人地窝在沙发里，哪怕对杂志里的珠宝指指点点，仍然还是那个把行李扔在路边不管不顾疯跑起来的姑娘。渐渐地，我在天娇的身上勾勒出她的轮廓，哪怕天娇与她的姥姥淑贞之间并无血缘关系。

此时的我和天娇，是我开始写这部小说以来的第一次相见。她毕业刚刚两年，虽是小有名气的地方台主持人，作为在沈阳试图扎根的外地姑娘，却需要付出更多，整日装扮光鲜奔波于青年大街的电视台与各种活动

现场之间，便也无暇叨扰我。

多年前——那是我即将大学毕业的夏天，我像封闭的蒸馏瓶里亟待喘口气的蒸汽一样，突然间跑了出去。那是我将近30年的人生中唯一一次貌似出格的事。而在此之前，我从未离开过偌大的沈阳城，这个城市似乎足够大了，容得下我的全部起居和拔节。那是拍毕业照的前一天，拗不过住校的同学而被留宿，那可是我第一次夜不归宿，既紧张又兴奋，就在那个辗转难眠的晚上，我陡然生出一种逃跑的冲动。我在沈阳北站买了一张清晨去往山海关的卧铺票。就这样，我遇到了天娇，一个趴在对面卧铺上疯狂喷香水的峭瘦姑娘。

“你叫什么？”对面的姑娘扭过脸，眼角下有颗不明显的泪痣，皮肤有些暗黄，一双敏捷的小鹿一样的眼睛却把整张脸衬得格外清透。

“立朵。”

“立朵，是和花有关的名字。你喜欢这个味道吗？如果不用香水，我就睡不着。”

“可太阳已经出来了。”

“如果你陪我聊天，我就不睡觉。”

除了笑我该说些什么合适呢？心里觉得这个姑娘真好，她那样没有距离，有着我从未拥有过的小狐狸一样的灵气。她成为我第一次紧张旅途中奇迹般的出口，暗夜中蓦然看到的光，在之后的生活中，也是。

“我叫天娇，天之娇女。”

她当时介绍自己的口气，像个真正的千金。多年后她说，名字，只是长辈的期望而已。

那天本该在锦州下车的天娇决定陪我去山海关，她下这个决定那般轻松，仿佛只是放学回家的路上拐弯去超市买两根麻酱味道的中街大果。后来我们挤在我的卧铺上，为了逃避列车员检票，她将披散的头发用我的皮筋盘在头顶，尽可能地把身体藏在被子中，手脚很凉，说起话来吹得我耳朵微微痒。她那时黑瘦，细骨架却有肉，但牛仔裤上的金属点饰终是把我硌得生疼。我们交换个人信息和旅行的心意，很快觉得对方不可或缺，不输给一见钟情的男女。

我们在山海关只逗留了一个中午，由于我要在天黑之前回到沈阳的家而结束了我们的第一次相会。回沈阳的路上，她极不情愿地在锦州先下了车。走的时候，留下了那瓶满满的香水。我知道，她对我很好。

她的香水至今放在我的床头柜中，藏匿已成为习惯，那是爸妈不允许拥有的东西，仿佛禁忌一样不该存在。而在山海关的情景，至今未在我的脑海中有丝毫褪色。天娇牵着我的手，在正午的山海关街道上肆意地奔跑，我为自己的不得体感到惊恐，她却不管不顾地笑，小腿肌肉结实，脚腕纤细，脚步掷地有声，阳光打在地面上，打在树木上，打在我们身上，汗水顺着发根向下流，天娇的香水味盖过了街道两旁开得最旺盛的花朵。

二

我是何天娇。

立朵是我在沈阳最亲的人。

我又一次问立朵：“如果有一天，我无法逞强，你仍然情愿收留我吗，像那时我不愿下车面对家乡，你便带我走。”

立朵总是在我发问后浅浅地笑，不然就像这样，说些并无关系的话，大凡都是“把烟戒掉”或“裙子不要太短”之类。

她的家住在北市场一带，一条叫北三经的街上，距离沈阳一间据说很有说法的喇嘛庙很近，是叫莲花实胜寺的，但立朵总是随口叫作皇寺。一次五一节，寺前的一条路举行了盛大的皇寺庙会，又据说是中国几大庙会中最盛大的一个，一眼望不到头的一整街玩物风味，各种口音和着音乐叫卖着，我们吃到撑，淘了一模一样的杯子，咯咯笑个不停。我还买到两把白钢的军刀，和刘闯一人一把。这类小礼物，立朵和刘闯至今都保留着，我却由于频繁的搬家弄得全部不见了。

皇寺旁的广场上铸了清朝十二帝的铜像，半弧形排列在白云黑土间，高大安详。立朵是非常崇敬康熙的，她说这一排君王，最富文韬武略的就

是康熙。而我异常喜欢流连在皇太极脚下，就吵着去他脚下坐坐。皇太极后面的石阶，就是我们经常坐着聊天的地方，哪怕近年繁忙，也仍然抽空去回顾。立朵就又啰唆道：“天娇，没有人会穿着这么昂贵的衣服随便坐的，沾到难清洗的污渍，难不成你又要扔掉。”

在我大学还未毕业的时候，立朵进了一所学校做老师，寒暑假的时候我时常借着演出的机会回沈阳在立朵家小住几天。立朵本就没什么朋友，加上我懂得给立朵的家长送些贴心的礼物，她的家人待我还算热情周到。她的房间里充满了书籍纸张的味道，立朵妈妈新换的床单又总是干爽，晚上不喷香水我也可以很好地入睡。而寒暑假的白天老师自然不需要上班，我就缠着立朵去那个广场坐坐，说起话来没完没了，直到立朵妈妈喊我们回家吃晚饭。作为交换，入睡前我就给她讲姥姥的故事。

我琐碎地讲。

“楼下的一条街，就是姥姥出生的地带，大概就是前面的那块地方，那里曾经是一个红火的旅馆，她是旅馆主人的女儿。1921年张作霖大兴土木建设北市场，她就出生在旅馆的阁楼里，当时接生的婆婆费了一上午的力气，将姥姥接出来时，她便迫切地睁开了眼。虽然姥姥的母亲从未过门，女儿却享受了尽可能最好的抚育和调教。她那本姓爱新觉罗的满族正白旗的母亲，喜欢穿着斜襟的袍子，从来都在衣侧别着一块手帕，并且让女儿随了自己的姓，给她取名艾淑贞。我想，她的先人们，一定尽心尽力地服侍过这些同族的帝王们，像女人对爱情一样鞠躬尽瘁。”

立朵笑而不语，眼睛熠熠闪光，像我刚刚认识她的时候一样。

第一次见到立朵的时候，她窝在火车狭窄的卧铺上，激动和焦虑同时出现在她的脸上，她对一个疯狂在公共场所喷香水的人没有现出丝毫反感，令我判断她是一个善良的人。她说她是第一次出门，她还说“我要去山海关，那是一个叫海子的诗人离开人世的地方”。我对诗人之类的一无所知，她便给我背诵一首诗，“从明天起，关心粮食和蔬菜”，音调好听极了。还有两句我异常耳熟的，大概在哪里听到过，她说：“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。”

我多么羡慕立朵啊，尽管她比我大两岁，却纯净如婴儿一般，她说话



和眨眼都是缓慢的，像那种静静矗立在温室中的马蹄莲，把碎花的素色衬衫穿到最合体，似乎只需要关心诗歌和品德，这世界上一切艰难的事情都与她无关。而且她一定被保护得很好，甚至连第一次独自乘火车出门都理所当然地紧张。她说太阳出来了，她陪我聊天。

我喜欢不停地说话，这大概与我学播音主持专业有关，又或者因为只有我在说话的时候，才感觉自己不是独自一人。只有一个时间我会心甘情愿地停止说话，那就是睡觉的时候，而气味让我安心，无论睡在哪里，只要有熟悉的味道，就令我不至于感到颠簸。遇到立朵时，我在用一款沉静的香型，它有一个叫作“尼罗河花园”的好听名字，代表莲花和生生不息，遇到立朵时我把它送给她，没有别人更适合它了。那香水花掉我半个月的生活费，我用逃课去商演的收入赚了回来，一个月都在吃学校食堂的上海生煎包。那次旅途后，我使用的香型几经更换，全部是凛冽的香气，麝香、罂粟、檀木、广藿香，听起来很坚强。

那阵子常听一首歌，有句歌词是好样的——都说我和你调性不搭就像德国雨爱上加州阳光——就TMD像我的爸妈。他们会因为一顿饭菜的咸淡争吵，为我的教育争吵，为妈妈对着电视剧中的军人说了一句脾气倔而争吵。为一切而争吵。爸爸是从黄河边转业回来的军人，脾气暴躁容易动手，妈妈秉性沉闷也不会周旋，我在10岁的时候感到忍无可忍，分别劝他们必须离婚，不要苟延残喘。自从没有了生活伙伴，他们分别把全部的心思都放在女儿身上，全力以赴地爱我，我不能令他们有丝毫担心，因此诸事学会独自承担。而那里的生活记忆，又仿佛总是潮湿的，它黏在我的身体上，像水蛭一样疯狂地吸走我的快乐，我不断地不断地拍打它们，那些打掉的却仍在追赶我，我逃啊逃，总这样在梦中疲惫地奔波。于是对我来说，除却回到他们的视线中生活，除却围绕从前的轨道，任何一个地方都可以成为选择。因此大学毕业后，我决意留在沈阳。没有什么地方比沈阳更好了。

沈阳是姥姥经常念及的地方。沈阳的西南方，便是我出生的城市锦州，它紧紧贴着渤海，节奏缓慢，口音尖锐。姥爷讲过，他年轻的时候发生过一场重大的战役，只锦州一个地方就死伤几十万军士，然后他放低声音接着说：“那时指不定什么地方就有枪声，我带着你姥姥脑袋掖在裤腰

上从奉天赶马车过来，用命换来的，没什么地方比这儿更贵重吧，所以一辈子都不走了。”我打小儿是同情姥爷的，尽管我更爱他。他一生都从未胖过，倒也硬朗，不懂诗书，只会写几个还算周正的繁体字，勤劳养家，听姥姥的话，姥姥的心思不在他身上，他也都柔和地应付着。后来柔和到女儿两次被丈夫要求打胎，只因腹中生长的不是男嗣，姥爷也只是沉闷数日息事宁人。而我就是那躲不过的第三个女儿。

大概只有这样的男人，才会陪着妻子日日缅怀着她的老情人吧。

政府的缅怀方式，就是修建了那个庞大的辽沈战役纪念馆，就在姥姥家附近。小时候我不懂得，就指着那个方向问姥爷为什么中国人要打中国人，姥爷实在想不好如何回答，便说“争着让你们这些淘气孩子过好日子”。姥姥对那场战争是格外敏感的，每每姥爷竖起手指，让我适可而止，尽管我当时认为，她大概已经听不懂了。

纪念馆对我来说，只是入队和入团去的地方，却是姥爷姥姥散步的去处。直到姥姥生病后期再难像常人一样思考，姥爷仍然坚持每日推姥姥去那里透气。遇上雨大雪大，姥爷也要搬把折叠凳子，在楼道口陪姥姥念叨一阵子。而出门前换衣，他总不忘在姥姥的口袋里放一张用纸包裹的照片。那照片陪姥姥到入墓，是我小时候最坦待的细节，但我终归没有看清上面的模样。姥爷就那样对姥姥调笑，神色中满是坦然，他厚实的大手放在姥姥的头上，笑眯眯地说：“把你的秘密揣好了。”

每提到这个细节，立朵就若有所思地呢喃：“女人的最伟大的秘密。”

我相信立朵一定是懂了些姥姥的。她闭门不见人时，我深夜打去电话，只见她压抑着声音哭。而我是个懒得猜测的人，只知道，这部小说是立朵的心愿，我能做的，就是全力以赴让它被更多人看到。立朵起初对此排斥，觉得写小说完全是个人行为，如若能上架被有缘人阅读，达成倾诉，便修成正果。而我却在私下拜托了师兄刘闯。他如今做影视工作室，靠拍摄广告糊口，立志投身影视制作行业，定是有机会认识好的导演和制片。而之所以情愿她写姥姥的故事，也是一直看她有感同身受的姿态，她写得好，代替我去探索，再把她带进更广阔的世界，阻止她嫁作平庸麻木的主妇，这通篇考虑便是我的私心。



我总是唯恐立朵有朝一日成为菜市场讨价还价的妇人之一。尽管我不期望她过上知足的生活，却更偏颇地认为那样的立朵会越加胆小狭隘，也不会再收留我，再没了拥我入睡的情感。

我刚刚记事的时候，姥姥已经间歇地前言不搭后语，偶尔思维清晰时，最喜欢哄我睡觉。我是淘气的小孩，时常闹觉，她便会讲，不听话的孩子要在夜里被背到北市场西口的大寄骨寺的，夜里，那些落擦的棺材里的人要催你跟他聊天的。以至于后来刚刚睡在立朵家里，便在夜晚感到恐慌，立朵攥攥我的手指，我顺势钻进她怀里。她说：“那里如今像沈阳任何一个角落一样繁华喧闹，那些鬼魂和震慑鬼魂的红眼大黑狗，大概更怕说起话来没完没了的姑娘吵到他们的好梦，害他们去不了极乐的地方。”

“你从不撒谎的。”

“我没撒谎。”

三

此时此刻坐在我对面的天娇，依旧泛着好闻的香水味，独立而果敢，经常语出惊人又一笑了之。

“天娇，你这条裙子会不会有些短，要不要把我的纱巾给你盖在腿上？”

“让那些男人看着吧，纵然他的目光看进我的衣服里，我也没有丝毫可能进到他的怀里。我和他，又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男人从来都不是我们的仇人，你该及早安定一下这尖锐的脾气，挑一个沈阳男人嫁掉，反正除了这里，你也从未想过去别的地方。”

“立朵，你看，窗外这些急急赶路的行人，除了懒得用心的男人，就是不愿付出的女人。”

“天娇，你曾经问我真爱有多远，可你参透它究竟是什么了吗？你的姥爷姥姥固然有真爱，姥姥对青山固然有真爱，却有哪份真爱得到圆满。真爱永远只是种无法成全的情怀，它和人间烟火没有关系，仅此而已。”

“这就是你写了许久，从我姥姥的故事中悟出的道理吗？爱情故事若这样冷漠并充满距离，如何让我们现实中人获得安慰。”

“那么说，找不到不是更远的距离吗？”

“我的女作家，我们干吗争论这个。它只是稀缺到我们难遇到而已。想走的路，再远也要去。对于它或者婚姻，我会自己找到答案的。”

“天娇，如今的婚姻更多是衡量彼此简单地搭伙过日子，不需要太多道理。”

“眼下的生活不如自己先争取安定，几人比自己可靠。”

“何必那么辛苦，不要匆忙赶路，忘了风景。女人的视角是向上的，越往上爬，你会发现可选择的越少。”

“女子无才便是德，才女怎么这样说我？”

“要求动心怕是比要求合适更难对付。”

“阿姨最近有给你洗脑吧，不要担心我。你呢，最近又有相亲吗？”

“能躲的都躲过去了，躲不掉的，就排在了小说的后面。”

“立朵，我始终不懂，一份稳定的工作，一个同样有稳定工作的男人，有一套二环以内的房子，生一个根红苗正的健全孩子，每天去超市买新鲜的蔬菜水果，早睡早起，安宁生活，虽是阿姨的期望，不也是你迁就的安排吗？我并不为那欢喜，可是为什么，当初你辞掉老师的工作，突然写什么该死的小说，受这一字一句的折磨？”

“我们不是说好了吗，这是我的秘密，对于你，我只保留这一个秘密。”

天娇总是好奇我的秘密，在她眼中，我内向又顽固，顺从家人的意志却做了相反的事，我时常担心她的决绝脾气，会不会突然受不了我的有所保留，一走了之。这个不管不顾的不上心的姑娘，该是不知道，我何曾不是保留着一些些的情怀的，谁人没有情怀，只是更容易发生在曾经。它那么羞涩，耻于见人，在我十六岁的时光里，是那个低着头抱着诗集匆匆经过操场的平凡少女，没有人去评估她是否漂亮可爱，只有校园广播里那个经常穿格子衬衫的学长的声音说：“这是一篇优美的文章，希望你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，与我分享。”

年少时不沾染丝毫烟火味的单恋啊，随着沈阳四季分明的春开秋落渐



渐变得模糊；那些所谓的关于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梦想啊，也逐渐落进了尘埃里吧。我至少应该在进入尘土弥漫的凡世生活前，为我的青春做最后一次辉煌的祭奠，哪怕它似乎从未盛开过。而我唯一擅长的，大概就是写作了，我应该写出一个伟大的爱情故事，半年，一年，最多两年，把所有的情怀和在他们看来不切实际的念头，一齐埋葬在那些文字里，从此老死不相往来。

四

尽管北市场是姥姥曾经生活的地方，有所牵绊，我却住在了沈阳的另一个地方。过一条大路，就进了繁荣热闹的太原街，有时候周末意外没了工作，便把刘闯从工作室里拖拽出来，一遍遍地闲逛。

“天娇，你这样挽着我，让过路的美女以为我名草有主，真耽误我的幸福啊。”

“你的幸福就是姑娘我对你不离不弃，给你竖立标致的参照物，以免你这单纯的眼睛跑了偏，落进哪个万丈深渊，还要叨扰我去送饭。”

“那这位姑娘，您大概是昨天晚上酒醉没缓过来，如果不是瞎了眼，当初学校广播站选拔，我又干吗拨开一排白衣蓝裙的水灵妹妹，挑出个大尾巴狼。”

“你一提到酒，胃又疼起来。”

“天娇，昨天晚上那几位老师，一点为难你的意思都没有，你干吗那么拼命，一杯接一杯，我下定决心才当面阻拦你，你却一点不领情。”

“该喝的酒，就要喝到趴下，影视剧是立朵的机会，我们年轻人一无所有，除却诚意，还有什么可给。”

“你这样做，立朵知道吗？不要做徒劳又伤害自己的事。”

“我要帮她实现梦想。”

“梦想？可笑，她知道这是自己的梦想吗？”

“她会知道的。”

“你这是强迫症。”

“这是爱她。”

“爱她干吗要求她，让她适可而止好了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适可而止。”

“你，去死。”

“那是我自己的事，她29岁了，帮她往前走就是我的方式。她心疼我，我无以为报。”

“那我的心疼呢？”

“你这是赤裸裸的嫉妒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再见！”

又和刘闯不欢而散了。我知道自己多么幸运，对此充满感恩，然而总是弄得极其糟糕。他最近常常心疼我的境遇，同样劝阻我见好就收，像个全心全意的女人一样缓慢下来。就好似叛逆期的女孩子对待表达关爱却言辞刻薄的兄长，我一次次伤了他的关怀，我多怕哪次我的暴躁让他走了心，咬牙丢下我，那我便只剩下立朵一个贴身的朋友了。

朋友。

我们总好像有很多的朋友。以往的同学，一起吃午饭的同事，酒桌上一面之缘的客户的合伙人，沙龙上留下名片的人，甚至哪个只是耳闻过的朋友的朋友等等，似乎整个城市充满了朋友。就像女人由于找不到中意的男人而关怀起闺蜜，男人由于需要伙伴而时常相互靠近，男女间为迎接暧昧制造噱头，整个城市，由于寂寞，才貌似都多了朋友。

然而立朵，她是否是我的朋友已不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她是我。

或者冥冥中立朵与我本应成为同一个人，那个人一定是个完人，但必须生生分裂天各一方，成为两个充满缺陷的个体。好在我们很容易从对方身上察觉到遗失的自己，和自身最急迫的期望，彼此觉得重要。

刘闯说：“你们那么不同，在同一个城市中各怀心事，一个急于逃脱，却总有着无法割舍的牵绊；一个忙着扎根，又经常感到疏离与不安。”



我想，归根结底同理。我和立朵因此都是幸运的，我们足够不同，才会彼此为灯、为出口、为另一双口舌，用自己的人生观要求对方，希望对方好，同时嫉妒对方的拥有，又同时保护那些标准，在对方的生活中潜水，交换着呼吸，甚至，有时感到这样才会更血性地生存下去。

五

我的秘密，就是一个叫作苏乔的人，我甚至从未对天娇提起过。

那是我高中一年级刚刚开始的时候，军训的尾声遇到连雨天，所有的新生都被带到礼堂里看广播站组织的国庆朗诵比赛。报幕的说，下面是来自高三一班的苏乔，带来舒婷的《祖国啊，我亲爱的祖国》。苏乔穿着格子衬衫，衣领和下沿都板板正正的，细高的样子，剃着简洁的毛寸。一旁的学姐们，全都在卖力地鼓掌。

苏乔清了清嗓子，伴着缓慢深沉的音乐开始朗诵：“我是你河边上破旧的老水车，数百年来纺着疲惫的歌，我是你额上熏黑的矿灯，照你在历史的隧洞里蜗行摸索。”然后他却不出声了，又清了清嗓子，继续朗诵：“我要做远方的忠诚的儿子，和物质的短暂情人，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，我不得不和烈士和小丑走在同一道路上，万人都要将火熄灭，我一人独将此火高高举起，此火为大，开花落英于神圣的祖国。”

所有的人都傻掉了，只有我一个人莽撞地鼓掌。

那是海子的诗，一个异类，一个卧轨自杀的人，在那个年代，不着迷诗歌的人，不会赞美他。他的诗集是我藏在床底的秘密，如果被爸妈看到，大概会被看作不合适的偏激的东西。然而苏乔却在学校严肃的最德高望重的领导面前，大声地朗诵它。

我轻轻地打开窗户，深呼吸后，又小声地关上了，继续写起来。

他出现的那个傍晚，所有人都以为会下雨，然而厚实的乌云笼罩了整

个奉天，就是没有落下什么。每个人都压着头，懒得说笑，就连场子里人都较以往少，叫好声更没大听见。跑腿的姨娘来喊淑贞，说：“难得人少，熟客没几个，还看得出只是来喝茶度日的，该去张嘴熟悉熟悉场面，不然你天资再好，附不上饭碗，就都成了呆板功夫。”

这姨娘本是淑贞父亲旅店后厨的婆娘，淑贞出生的时候，她还是别人“典”过来做淑贞母亲丫鬟的，伺候淑贞母亲以外，没事儿帮着捋捋房间。如今旅店经营成花茶楼，花茶楼里除却老板，最管事的便是跑腿做牵线的。新老板有别宗生意，亲弟弟尚小，又不要内人抛头露面，管待跑堂的角色也实在重要，这个淑贞叫作姨娘的渐渐就显眼起来。原先的后厨如今只需要做些进茶的点心和花生米，反而从叔叔变成了姨夫。自己丈夫都让七分，姨娘就更被敬重了。

“淑贞啊，该是没吃饭吧，刚才一个跑堂的去买来几个三合盛的包子，你别再跟姨娘制气了。”

“姨娘，已经过去好些天了，我哪放在心上。”

“你看看，明显是不看我。你练得好听，客人循着上楼要你唱，也不该掌人家嘴的嘛。”

“他拽了我的手，该打。”

“那姨娘当着他的面训了你，你也要掌嘴给我的吗？”

“知道姨娘场面上过不去。”

“什么都明白，就是拗。”

“我正饿了。”淑贞拿过包子裹在手里。

“淑贞啊，当初你父亲将我嫁给那呆子，是放了我的自由，我一辈子千恩万谢不尽，”说着又拉着淑贞坐过去，“但我一个给别人做工的，能回报的就是多嘱咐你，你父母已经仙去，赶上如今我抛头露脸儿，正适宜听姨娘的话呀。”

“当年师父来奉天演出，常来我家旅馆小住，清清楚楚地跟我说，她是18岁第一次登台。我虽没跟师父日日地学戏，却也要做到地道，万万不能比师父上台早。这些，姨娘该是知道的。”

“知道，知道，你跟你爸妈一样，是个重情意知道理的丫头。”